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要事项：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为16,253,080.19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8.86%，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16,246,652.9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9.5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48.1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为15,894,774.34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4.44%，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15,758,804.6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0.2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3%。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付款期限，但若客户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二、汇兑损益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2,418,654.10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64.2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1,838,872.35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36.74%。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24,181.06元、586,224.1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43.33%、103.05%。未来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10,100,236.32元，净利润仅为568,856.31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公司客户群体广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盈利能力偏弱。公司为寻求竞争的差异化，一方面着力拓展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在市场开拓期将维持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起开始进行基于互联网的创新销售运营模式的转型开发，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投入相关费用。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经营面临

亏损风险。

#### **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也与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世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必然会对产业链条上的物流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对以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及关联产业为服务领域的外向型物流企业冲击尤甚。同时，客户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 **五、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

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晔及郝洪林2名自然人为夫妻关系，并于2014年3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刘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 八、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无船承运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由于承运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失、迟延或者无单放货等，而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托运人在找承运人索赔不成的情况下，很可能转而以货运代理企业选择承运人不当为由向货运代理企业索赔，或者直接要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 九、人力资源风险

国际货代物流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对运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积累，并配套全方位的服务措施，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细致服务，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以及人力资源流失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11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19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十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5
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7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2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0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5
五、商业模式.....	38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4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6
一、公司治理情况.....	4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4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0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50
五、同业竞争.....	5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5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5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5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60</b>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6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69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9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82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1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04
八、资产评估情况.....	105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106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06
十一、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107
<b>第五节 定向发行</b> .....	<b>111</b>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11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1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113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16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16
<b>第六节 有关声明</b> .....	<b>118</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8
二、主办券商声明.....	119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20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2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22
<b>第七节 附件</b> .....	<b>123</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2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23
三、法律意见书.....	123
四、公司章程.....	12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12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23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明硕供应链、挂牌公司	指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明硕货代	指	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明硕物流	指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明硕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推荐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申请挂牌	指	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制改造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关	指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等向海关办理货物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包括向海关申报、交验单据证件，并接受海关的监管和检查
托书	指	货物托运单，是货主给承运人委托其安排运输的单据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AYSU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GROUP.,LTD

法定代表人：刘晔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4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25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198号14层08室

邮编：200086

电话：86-21-51089696

传真：86-21-51089697

董事会秘书：尤徐艳

电子邮箱：fannie.sha@maysun.net

组织机构代码：77371681-X

所属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代码为G5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G58。

主营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

## 二、公司股票代码、股票简称等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941

股票简称：明硕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800万股

挂牌日期：

## 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一）挂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暂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

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股份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前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的股份及原股东新认购的股份本次可部分进行报价转让。

#### (1) 定向发行前后股东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刘 晔	4,500,000	30.00%	刘 晔	5,500,000	30.56%
郝洪林	7,890,000	52.60%	郝洪林	8,140,000	45.22%
杨 钢	2,610,000	17.40%	杨 钢	3,410,000	18.94%
			尤徐艳	350,000	1.94%
			章 松	300,000	1.66%
			林 敏	100,000	0.56%
			胡友群	100,000	0.56%
			张 沂	50,000	0.28%
			王瑞年	50,000	0.28%
<b>合计</b>	<b>15,000,000</b>	<b>100.00%</b>		<b>18,000,000</b>	<b>100.00%</b>

(2)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刘 晔	4,500,000	1,000,000	5,500,000
郝洪林	7,890,000	250,000	8,140,000
杨 钢	2,610,000	800,000	3,410,000
尤徐艳	262,500	87,500	350,000
章 松	225,000	75,000	300,000

股东姓名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全部所持股份数量（股）
林 敏	75,000	25,000	100,000
胡友群	-	100,000	100,000
张 沂	37,500	12,500	50,000
王瑞年	37,500	12,500	50,000
合计	<b>15,637,500</b>	<b>2,362,500</b>	<b>18,000,000</b>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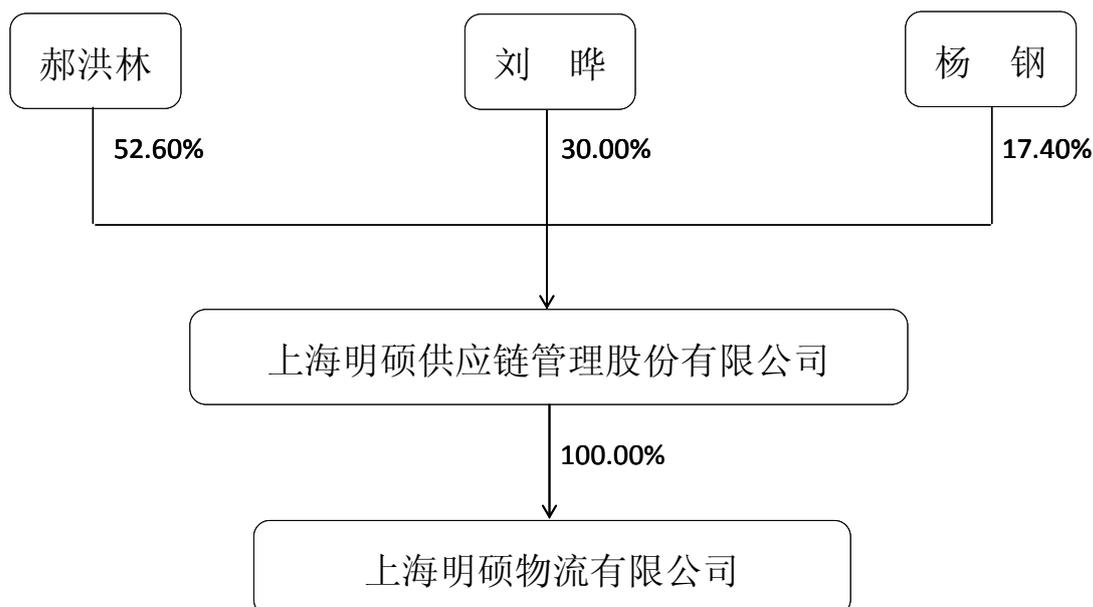
## （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晔、郝洪林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刘晔、杨钢分别承诺：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四、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共有3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情况如下：

1、刘晔，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明硕供应链董事长、总经理。

现持有公司股份450万股，占总股本的30.0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2、郝洪林，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就任于明硕货代；2011年7月至今无业。

现持有公司股份789万股，占总股本的52.6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3、杨钢，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重庆美联国际仓储运输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4年5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监事；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明硕供应链董事，明硕物流执行董事。

现持有公司股份261万股，占总股本的17.40%，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争议。

##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刘晔、郝洪林之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刘晔，郝洪林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82.60%的股份，在公司经营存续过程中，重大决策事项均保持了一致行动，并于2014年3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公司股东刘晔、郝洪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第三十六个月后终止；《一致行动协议》提交公司后，即视为双方给予公司一项不可撤销之授权：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发现协议双方表决结果不同则监票人、计票人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再次投票，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所持表决权应全部计为弃权票。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2005年4月12日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 （一）明硕货代的设立

明硕货代是由刘晔、江涛、杨钢、葛淮成、许玺武五个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刘晔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江涛出资人民币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40%；杨钢出资人民币8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40%；葛淮成出资人民币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0%；许玺武出资人民币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7.60%。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5年3月22日，明硕货代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0120050318017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05年4月11日，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瑞验字（2005）第217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11日，各股东认缴的人民币共5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05年4月12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明硕货代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31010920113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硕货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 晔	150	30.00
葛淮成	88	17.60
许玺武	88	17.60
杨 钢	87	17.40
江 涛	87	17.40
合 计	500	100.00

## （二）明硕货代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1日，明硕货代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涛将其持有的明硕货代全部出资人民币87万元以8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徐威；股东许玺武将其持有的明硕货代全部出资人民币88万元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徐威；股东葛淮成将其持有的明硕货代的全部出资人民币88万元以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徐威。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0月11日，徐威与江涛、许玺武、葛淮成分别签订了《有限公司股东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2010年10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注册号编制规则》于同日向明硕货代

核发了注册号变更为 3101090004022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 威	263	52.60
刘 晔	150	30.00
杨 钢	87	17.40
合计	500	100.00

### （三）明硕货代第一次增资

2012年5月29日，明硕货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700万元。其中股东刘晔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60万元，股东徐威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05.2万元，股东杨钢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34.8万元。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14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2）第HB01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6月14日，股东刘晔、徐威、杨钢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已缴足。

2012年6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徐 威	368.2	52.60
刘 晔	210	30.00
杨 钢	121.8	17.40
合计	700	100.00

### （四）明硕货代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5日，明硕货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徐威将所持有的

明硕货代 368.2 万元的出资以 36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增股东郝洪林，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9 月 15 日，徐威与郝洪林签订了《有限公司出资（股权）转让协议》，对出资转让方和受让方具体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未实际支付，其具体原因如下：

2010 年 10 月 11 日，前股东江涛、葛准成与许玺武将所持有的分别占公司 17.4%、17.6%、17.6%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徐威。而实际情况是 2010 年 10 月，前股东江涛、葛准成与许玺武提出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对公司的投资。经协商，因郝洪林系股东刘晔的配偶，股东刘晔、杨钢同意由郝洪林受让股权，股权转让款项人民币 263 万元是由郝洪林实际支付的，由徐威代持。

2012 年 5 月 29 日，公司决定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700 万元。其中，刘晔增资 60 万元，杨钢增资 34.8 万元，徐威增资 105.2 万元。因徐威系代持郝洪林的股权，该次工商登记的徐威的增资款是由郝洪林实际支付。

综上，徐威持有的公司股权所用资金均由郝洪林实际支付，徐威仅为在工商登记注册的名义股东，在郝洪林的授权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并未实际支付。

2010 年 10 月，原股东葛准成、许玺武、江涛退出了对公司的投资。为了吸引外界潜在投资者，避免夫妻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高对吸引外界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2010 年 10 月 1 日，郝洪林与徐威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

2013 年 9 月，为了使股东所持股份的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徐威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郝洪林，此次转让为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复原，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纠纷。

2013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洪林	368.2	52.60
刘 晔	210	30.00
杨 钢	121.8	17.40
合计	<b>700</b>	<b>100.00</b>

### （五）明硕货代第二次增资

2013年12月17日，明硕货代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股东刘晔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240万元，股东郝洪林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420.8万元，股东杨钢以货币形式增加出资139.2万元。同时就上述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2月18日，上海鼎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鼎邦中验字（2013）第BG0448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18日，股东刘晔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4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货币出资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杨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人民币174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39.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货币出资3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东郝洪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2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20.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货币出资10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12月1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郝洪林	789	52.60
刘 晔	450	30.00
杨 钢	261	17.40
合计	<b>1,500</b>	<b>100.00</b>

## （六）明硕货代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3日，明硕货代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以明硕货代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107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明硕货代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15,235,922.53元。

2014年3月2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硕货代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明硕货代的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2,651.3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人民币1,092.1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559.21万元。

2014年3月21日，明硕货代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依法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5,235,922.53元，按1.01572:1的折股比例折合为1,500万股，折股余额235,922.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4年4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310109000402289；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郝洪林	7,890,000	52.60
刘 晔	4,500,000	30.00
杨 钢	2,610,000	17.40
合计	15,000,000	100.00

##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明硕物流，其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明硕物流设立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由明硕货代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明硕物流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22602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明硕物流的名称为“上海明硕物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 HS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各股东认缴的人民币 10 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4 年 1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明硕物流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 310109000647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明硕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	100.00
合计	10	100.00

设立后至今明硕物流未发生过其他变更。

##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1、刘晔，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杨钢，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尤徐艳，女，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2008年5月至2011年7月担任明硕货代人事部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上海派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人事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明硕供应链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未持有明硕供应链股份。

4、章松，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12年1月担任上海美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明硕供应链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明硕供应链股份。

5、蒋程远，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市场一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明硕供应链董事、销售一部经理。

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1、林敏，女，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09年7月担任上海方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操作部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市场三部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明硕供应链销售三部经理、监事会主席。未持有明硕供应链股份。

2、张沂，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上海汇恒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上海睿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2010年10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明硕货代项目部；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明硕供应链项目部主管、监事，明硕物流监事。未持有明硕供应链股份。

3、王瑞年，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就任于香港福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就任于上海茂源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行政部主管、销售；2014年4月至今任明硕供应链监事、行政部主管、销售。未持有明硕供应链股份。

公司监事的任职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明硕供应链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构成。其中，刘晔为总经理、章松为副总经理、尤徐艳为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1、刘晔，详见本节“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章松，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3、尤徐艳，详见本节“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签订协议情况及稳定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还签订了保密协议。

公司为稳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加强公司文化建设，增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团队的凝聚力；在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方面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实行绩效考核，将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收入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使其个人能力、对公司的贡献和本人的薪酬三者相对应；建立科学的聘用制度，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考评、激励政策和岗位职能建设，使个人职业规划与公司岗位、个

人才能和公司发展愿景相匹配，充分发挥管理层和核心业务人员的才能，并及时听取、借鉴合理化建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 晔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4,500,000	30.00
2	杨 钢	董事、核心业务人员	2,610,000	17.40
3	章 松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业务人员	-	-
4	尤徐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3	蒋程远	董事、核心业务人员	-	-
5	林 敏	监事会主席	-	-
6	张 沂	监事	-	-
7	王瑞年	监事、核心业务人员	-	-
合计			<b>7,110,000</b>	<b>47.40</b>

##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元）	26,157,636.38	23,373,208.28
负债合计（元）	10,921,713.85	18,706,142.0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35,922.53	4,667,066.2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235,922.53	4,667,066.2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75%	80.03%
流动比率（倍）	2.27	1.19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2.27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88	5.30
存货周转率（次）	-	-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0,100,236.32	86,174,742.92
净利润（元）	568,856.31	517,436.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856.31	517,436.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9,024.59	493,588.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39,024.59	493,588.95
毛利率	8.63%	7.38%
净资产收益率	3.73%	1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4%	1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0,195.67	-722,039.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0

注：公司未设“存货”科目。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100%
-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净资产×100%
-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7、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9、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2012年分母为期末应收账款)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的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于2013年支付股东刘晔代垫款项；另一方面，近年来公司正在探索基于互联网方式的创新销售运营模式，并开发相关B2B网站产品，经营现金支出增加。

## 十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数：3,000,000股；
- (二) 发行对象：刘晔等9名自然人；
- (三) 发行价格：1.5元/股。

## 十二、本次申请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1、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371-65585033

传真：0371-65585033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海清

项目小组成员：王海清、钱志明、原伏龙、唐梦华、刘骁

### 2、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刘恩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B203室

电话：0571-89715925

传真：0571-89715918

经办律师：黄新发、俞瑾

### 3、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楼东区2008室

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会计师：王栋、张子周

4、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电话：021-20300266

传真：021-20300299

经办评估师：徐建福、朱云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6、拟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挂牌公司与本次公司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股票登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为通过中国海关的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

#### （二）主要产品与服务

##### 1、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服务

对于非标准，超尺寸等重大设备及危险品、展品等特殊货物，提供订制式运输解决方案，运输范围涵盖全球各地主要港口、空港及内陆点。

##### 2、普通货物出口运输服务

把握货主客户需求，设计合理运输方案，承办中国各地到世界各地主要港口、空港及内陆点的订舱、报关、保险、陆地运输等全流程物流服务，签发包括提单在内的各类各式联运提单或货物承运收据，提供货物追踪服务。

##### 3、普通货物进口运输服务

把握货主客户需求，设计合理运输方案，承办世界各地主要港口、空港及内陆点到中国各地的订舱、报关、保险、陆地运输等全流程物流服务，提供货物追踪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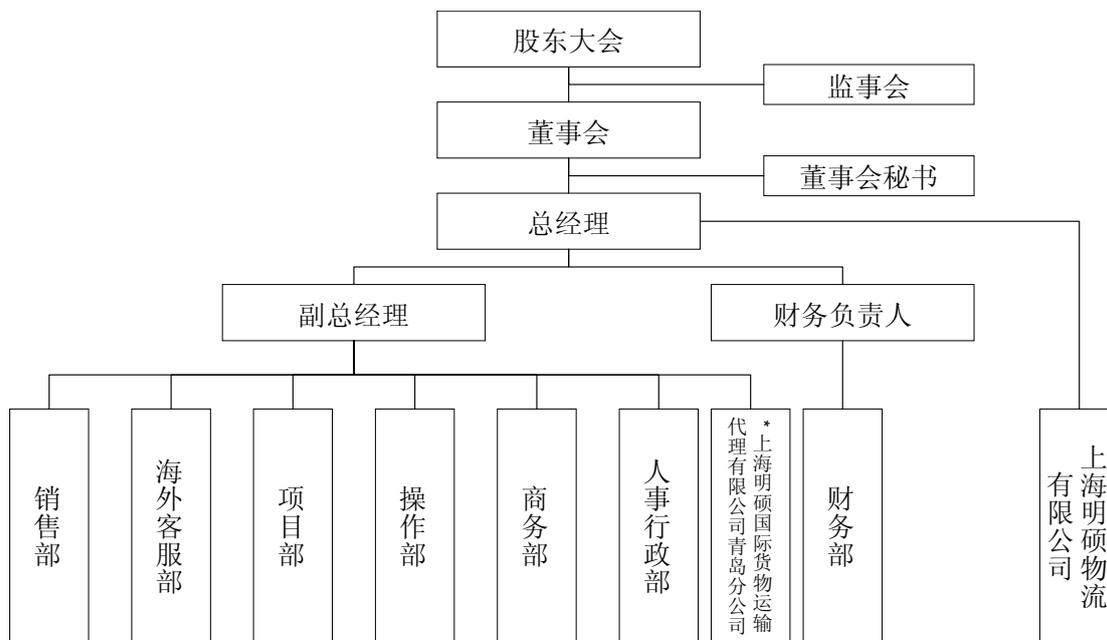
##### 4、同行货运业务

为收到货物运输需求的同业客户，设计运输方案，承办其委托的货物运输业务，提供货物追踪服务。

## 二、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一）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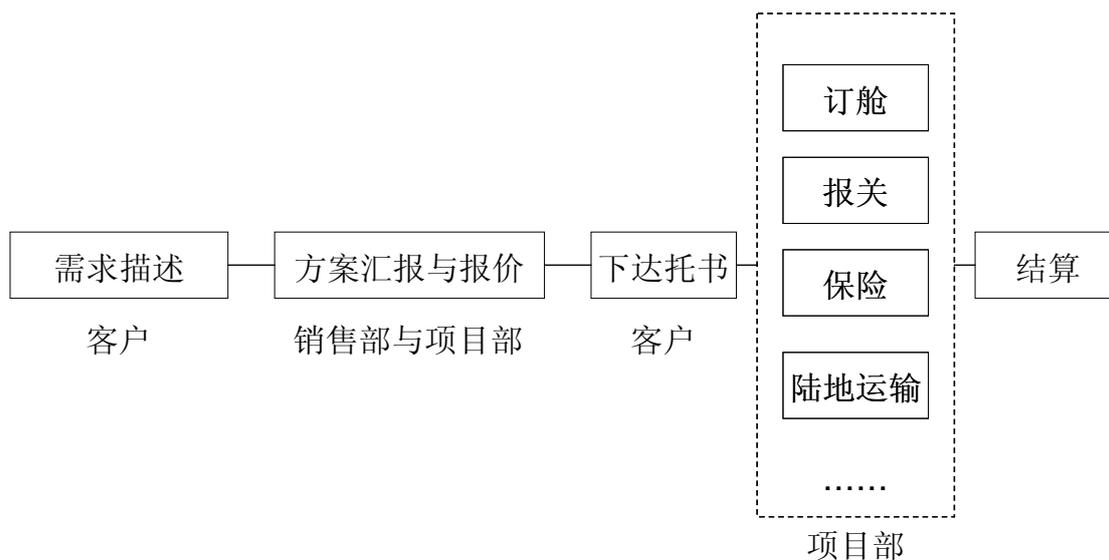
注：\*上海明硕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青岛分公司设立的目的是为了与山东福田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但在经营过程中，未在业务合作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决定注销青岛分公司。目前，地方税务注销申请已获批准。

### （二）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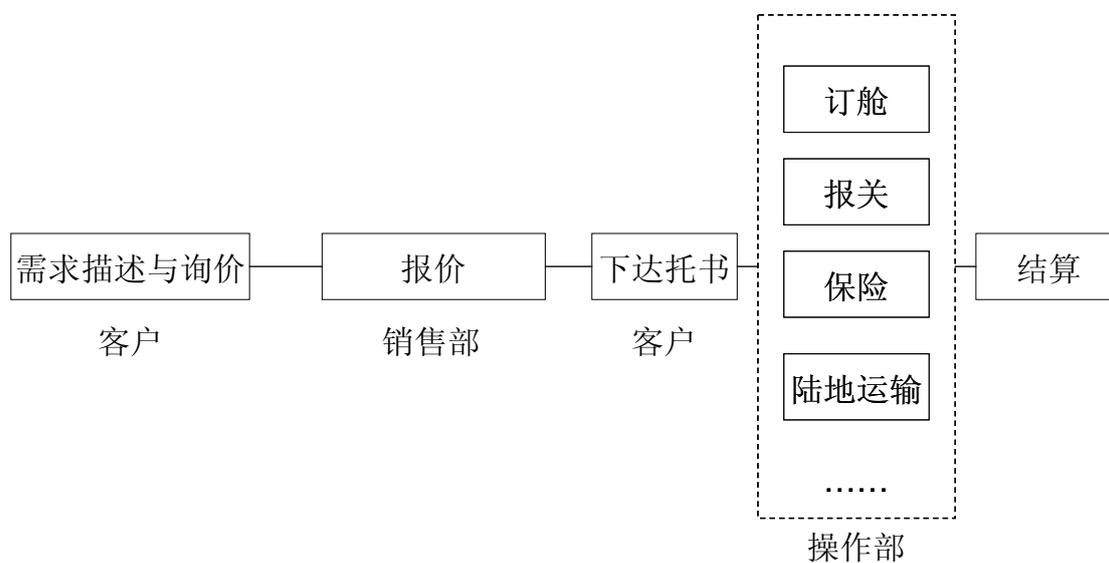
#### 1、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

首先客户对货物形态尺寸等特征及其他要素进行需求描述，公司销售部与项目部针对货物的特点进行专门项目方案定制后，对客户进行报价与方案汇报，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托书，项目部负责该等货物的订舱、报关、保险、陆地运输等全流程操作，货物完成运输后，双方确认所发生服务费用并进行结算。



## 2、普通货物及同行货运业务

首先客户提出货运需求并询价，公司销售部进行报价，双方达成意向后，客户下达托书，操作部负责该等货物的订舱、报关、保险、陆地运输等全流程操作，货物完成运输后，双方确认所发生服务费用并进行结算。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服务技能

##### 1、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订制运输服务

出于多年的服务积累，公司掌握各类主要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的运输方案技巧。公司设有项目部，针对货物不同类别储备有具备专门知识技能的拆装工程师、特种包装工程师等人才，熟悉特别货物的通关程序与要求，装备设施配套完善，并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公路运输车队，港口仓储服务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重大设备及特种货物运输订制方案，能够保证该类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

##### 2、管家式大宗货物运输服务

公司提供大宗散货、整箱货物的货物运输服务。公司通过对信息化建设，员工职业化培训等方面的大力投入，建立了一套流程化、模块化、标准化的高效服务体系，能够实现对内管理、对外服务的无缝对接，对客户实施全流程管家式服务，提供全程货物追踪信息，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经济。在服务衔接与信息及时互通方面提升用户的物流运输体验。

##### 3、团购式拼箱运输服务

公司能够提供零散货物的拼箱运输服务。公司拥有对大量直客与同行客户零散货物运输需求信息的整合能力，通过数据挖掘，趋势预判分析等技术手段，合理有效规划拼箱方案，并选择最佳航次与订舱时点，使客户获得团购式拼箱的体验，有效降低具有零散货物运输需求客户的物流成本。

##### 4、车辆港口高效停放存储转运服务

公司通过利用立体智能车库的设计优势，与港口仓储服务供应商合作，为车辆进出口提供低成本，高效率的车辆存放转运服务。公司拥有立体智能车库的相关发明专利。

## （二）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专利权4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到期日
1	用于高密度自动仓库中的遥控穿梭车	201210088447.X	发明专利	购买	2014年 2月12日	2032年 3月28日
2	太阳能驱动双层自走式停车设备	200910181972.4	发明专利	购买	2014年 2月12日	2029年 7月27日
3	存放公交大客车及长途客车的多层机械式停车设备	200910033887.3	发明专利	购买	2014年 2月12日	2029年 5月31日
4	一种机械式升降停车设备	201010161217.2	发明专利	购买	2014年 2月13日	2030年 7月8日

公司目前拥有四项专利，系购买所得。2014年1月缪慰时与公司签署专利转让合同，将上述四项专利转让予有限公司，转让费18万元，上述价款有限公司已支付，2014年2月完成了专利过户手续。缪慰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共受理公司商标注册申请2项。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1		13094763	39	2013年8月16日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申请日期
2	明硕	13094776	39	2013年8月16日

#### (四) 业务许可资格

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资格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	MOC-NV 052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6年3月24日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000153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上海市）	-
WCA Certificate of Member	-	World Cargo Alliance	2014年12月31日

#### (五)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1	办公家具	633,400.00	498,256.17
2	运输工具	818,321.84	489,790.84
3	电子设备	344,905.85	212,973.04
	合计	<b>1,796,627.69</b>	<b>1,201,020.05</b>

上述家具与电子设备主要为公司日常办公使用，主要运输工具是与公司日常业务操作相关的重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	用途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江铃全顺 1	港口监装	129,121.84	114,810.84	88.92%
2	江铃全顺 2	港口监装	153,200.00	104,686.67	68.33%

3	奔驰 FA6500	港口监装	362,000.00	270,293.33	74.67%
---	-----------	------	------------	------------	--------

## （六）房产租赁情况

公司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年)	租期
1	无锡汇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 14 层 04-08 室	330	132,492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2	无锡汇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198 号 16 层	565.86	215,16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青岛中天恒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 8 号中天恒大厦 702A 室	37.78	30,000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 （七）员工情况

### 1、员工概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人数为52人。

#### （1）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岗 位	人 数	占 比
总经理	1	1.92%
销售部	16	30.77%
海外客服部	3	5.77%
项目部	9	17.31%
操作部	8	15.38%
商务部	4	7.69%
人事行政部	7	13.46%
财务部	4	7.69%
合计	52	100.00%

#### （2）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	-----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9	17.31%
大 专	38	73.08%
中专及以下	5	9.62%
<b>合 计</b>	<b>52</b>	<b>100.00%</b>

### (3) 按照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30 岁以下	32	61.54%
31-40 岁	12	23.08%
41-50 岁	4	7.69%
51 岁以上	4	7.69%
<b>合 计</b>	<b>52</b>	<b>100.00%</b>

##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拥有核心业务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刘晔，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2) 杨钢，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3) 章松，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4) 王瑞年，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5) 蒋程远，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由5人构成，分别为刘晔、杨钢、章松、蒋程远、王瑞

年，除章松于2012年初入职外，其他核心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工作，核心业务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 （一）收入情况

#### 1、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是由承办进出口货物运输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2、分业务类别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类别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 订制运输服务	27,058,913.74	24.58%	14,741,042.36	17.11%
普通货物出口及同行运输业务	60,654,982.54	55.09%	52,145,949.47	60.51%
普通货物进口运输业务	22,386,340.04	20.33%	19,287,751.09	22.38%
合 计	<b>110,100,236.32</b>	<b>100.00%</b>	<b>86,174,742.92</b>	<b>100.00%</b>

### （二）销售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对象主要是在国际贸易中有货物运输需求的企业单位，包括需要特别订制运输方案的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客户。

#### 2、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3 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426,548.83	14.92%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湖南希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48,694.84	9.1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9,945,364.81	9.03%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567,527.33	7.78%
	天津中外运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6,633,098.44	6.02%
	<b>合计</b>	<b>51,621,234.25</b>	<b>46.89%</b>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0,485,631.20	12.17%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9,558,098.91	11.0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60,934.10	6.80%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4,984,485.75	5.78%
	上海元初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86,327.36	4.05%
	<b>合计</b>	<b>34,375,477.32</b>	<b>39.89%</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员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主要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三）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为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船公司及向同行公司采购订舱服务，价格随国际海运价格趋势波动；其他需采购的服务市场竞争充分，价格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总额比例
2013 年	上海敏旭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4,692,956.73	4.66%
	上海佳烨物流有限公司	3,786,460.38	3.76%
	上海三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594,638.49	2.58%
	上海奥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255,764.15	2.24%

	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2,223,236.63	2.21%
	<b>合计</b>	<b>15,553,056.38</b>	<b>15.46%</b>
<b>年度</b>	<b>供应商名称</b>	<b>采购额</b>	<b>占总额比例</b>
2012 年	上海奥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3,986,018.58	4.99%
	上海金鹏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934,799.86	3.68%
	上海敏旭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892,487.74	3.62%
	上海晶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82,506.60	2.48%
	江苏运通迅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775,299.47	2.22%
	<b>合计</b>	<b>13,571,112.25</b>	<b>17.00%</b>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出于行业特点，在销售合同方面，公司与业务发生规模较大的重要客户签署的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中约定公司一定时期内为客户提供特定的物流服务，日常业务中以邮件、传真、其他电子文档等方式下达单笔运输业务的“托书”，具体交易金额按照最终实际业务量结算。

在采购方面，公司与船公司及拥有相对稳定订舱价格的同行企业、陆地运输企业签署框架性协议，约定双方的合作意向，包括付款方式，服务保障措施等，日常业务中，仍然以业务发生时的市场情况最终确定价格等因素。

对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及后续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圣戈班韩格拉斯世固锐特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2014.07.10	提供海运进口服务，包括换单、报关、港区申请计划、三检、查验、运输、指定地点拆箱、还箱、理货等进口一条龙服务，并结算相关费用	2013.07.11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2	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31	提供国内各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进仓、三检、陆运、提单签发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作业服务	2013.11.01
3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17	提供国内各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进仓、三检、陆运、提单签发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作业服务	2014.01.18
4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9	提供国内各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进仓、三检、陆运、提单签发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作业服务	2014.01.10
5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4.08.31	提供国内各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进仓、三检、陆运、提单签发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作业服务	2013.09.01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手方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签订日期
1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14.09.17	采购海运订舱服务	2013.09.18
2	达飞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2014.09.21	采购上海口岸进出口货物的订舱、报关、进仓、三检、陆运、提单签发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作业服务	2013.09.22
3	上海融亿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5.05.07	采购国际海运集装箱出口业务服务	2014.05.08
4	上海三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2015.03.29	采购进出口集装箱门到门运输、内装及拆箱业务	2014.04.01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为通过中国海关的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

### (一)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销售业务人员的电话推广，展会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与业务。

对于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由公司销售部与项目部负责，客户对运输需求进行描述后，上述两部门针对货物的特点进行专门项目方案定制后，对客户进行报价与方案汇报，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托书；对于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由公司销售部负责报价，双方意向确认后，客户下达货运托书。

另外，公司通过网站进行宣传推广，设有客服进行接洽联系，进而拓展获取客户。目前公司正在探索基于互联网方式的创新销售运营模式，并开发相关 B2B 网站产品，目前已完成一期产品原型设计。目前公司尚不存在互联网销售情况，待网站产品上线运营后，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申请取得必要的许可或资质。

## **（二）采购模式**

公司在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中不涉及原材料的采购，采购主要是向船公司订舱，采购同行公司的订舱服务，报关代理公司的报关服务，港口仓库的仓储服务，陆地运输车队的运输服务等。公司商务部负责与船公司签订价格协议，对于其他合作伙伴定期进行综合指标评估，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名录。公司项目部与操作部负责各自业务类别客户日常业务的采购。

## **（三）研发模式**

公司未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2013 年以前公司未有单独立项的研发项目，对于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方案的研发主要由项目部和销售部员工伴随日常业务的客户需求分析进行。

2013 年公司“立体式智能车辆停放存储技术”、“基于互联网方式的创新销售运行模式”两项研发项目。具体开发流程由总经理发起，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抽调公司员工配合外协合作研发单位进行上述项目的研发。

## **（四）收益取得模式**

公司为进出口贸易客户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运输方案，同时为客户完成订舱、公路运输服务、

报关服务等一揽子采购，最后向客户统一收取全流程的运输费用而获取公司收入；公司收入与采购各项服务等成本的差额构成公司的利润来源；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取客户支付的运输费，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账期，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支付的各项服务采购支出，供应商也给予公司一定的账期。

##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行业基本风险及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所处行业概况

#### 1、所属行业概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代码为 G58，《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 G58。

#### 2、产业政策

##### （1）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国发〔2009〕8号）

规划指出，物流业是融合运输业、仓储业、货代业和信息业等的复合型服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物流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10% 以上；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1〕38 号）

意见指出，各级人民政府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 （3）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商务部，商服贸发〔2011〕340 号）

纲要指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扩大服务贸易规模，货运代理服务是服务贸易重点培育的领域之一。

##### （4）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201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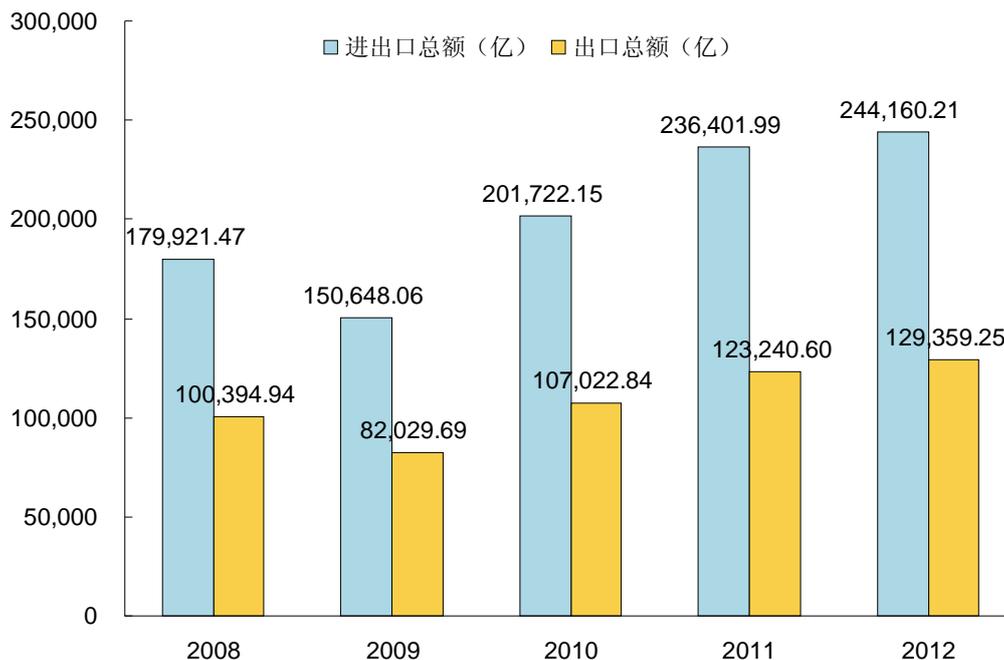
意见指出，国际货代物流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十二五”期间，国际货代物流业要在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 12% 左右；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鼓励创新经营模式，加强规划和引导，推动实体运营网络与无形信息网络的有机融合。

在上述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扶持下，本行业将继续保持蓬勃发展，具备品牌优势及不断创新经营模式的优势企业将在未来发展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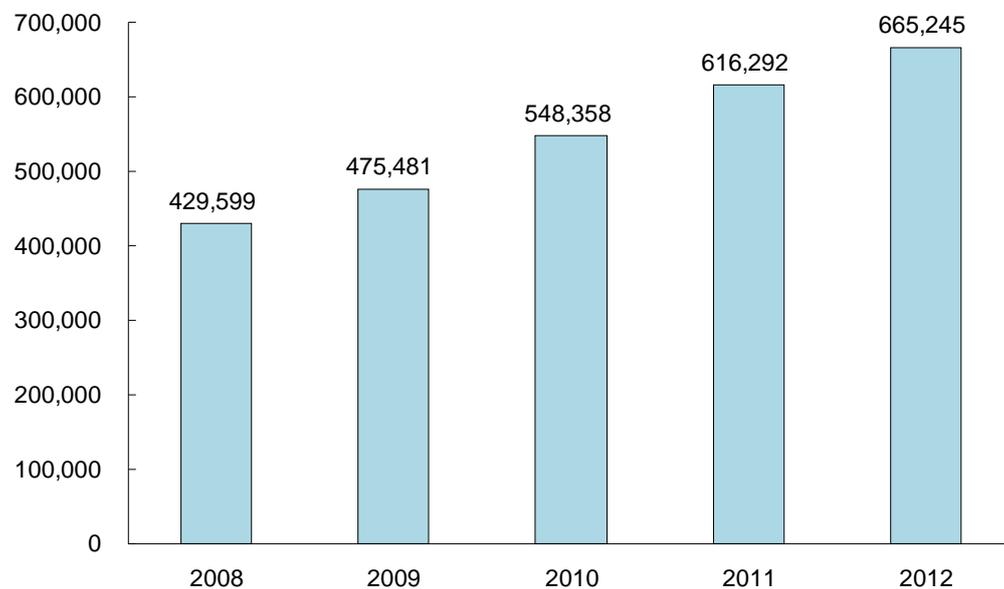
## （二）市场规模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市场规模无直接统计数据，但该行业的规模、趋势与进出口贸易总额，港口货物吞吐量正向相关且关联度较高，另外中国商业联合会的资料显示，2005 年以来我国物流总成本占当年 GDP 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18% 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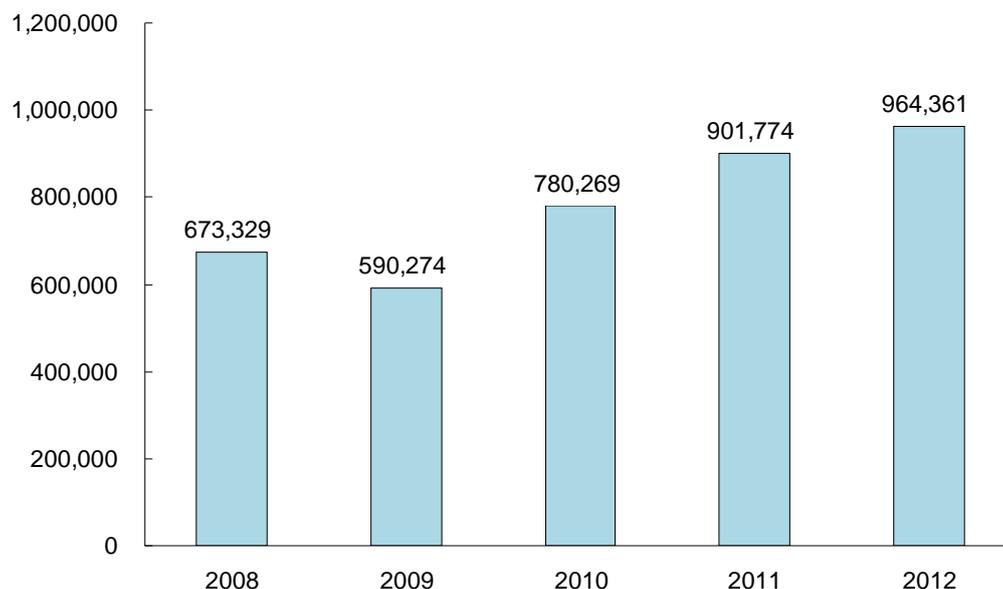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数据，2012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为 244,160.21 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总额为 129,359.25 亿元人民币。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2012 年我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主要货物吞吐量为 665,245 万吨，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对于与公司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相关的我国机械及运输设备出口额，2012 年达到 9,463.61 亿美元，发展趋势如下图所示：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也与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世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必然会对产业链条上的物流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对以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及关联产业为服务领域的外向型物流企业冲击尤甚。同时，客户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 2、人力资源风险

国际货代物流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对运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积累，并配套全方位的服务措施，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细致服务，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

配，以及人力资源流失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 （四）公司的竞争地位

### 1、公司竞争地位概况

本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截至2011年底，在商务部备案的国际货代企业已达2.7万家，从业人员超过200万人。行业除少量大型物流集团下属的从事国际货代业务的经营主体，大多数为中小微型企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内各企业在长期经营实践中逐渐形成自己的市场定位与特色服务领域，主要体现在服务的客户、货物类别，优势的航道线路，优势的通关海关等，行业竞争更多体现在各细分领域内部。

公司目前最优势的服务为重大设备与特殊货物运输，以及在上海港通关并出航的运输服务。公司在普通货物运输方面提供的服务相对传统与同质化。

### 2、公司的竞争优势

#### （1）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优势

出于多年的服务积累，公司掌握各类主要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的运输方案技巧。公司设有项目部，针对货物不同类别储备有具备专门知识技能的拆装工程师、特种包装工程师等人才，熟悉特别货物的通关程序与要求，工作装备设施配套完善，并与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公路运输车队，港口仓储服务供应商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重大设备及特种货物运输订制方案，能够保证该类货物运输的安全性、合理性、经济性。公司在该类业务的服务能力方面具备特别的优势。

#### （2）管理优势

对于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资源，管理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软实力。公司虽然规模较小，但内部制度健全，部门分工明确，管理机制顺畅；公司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在长期合作中形成良好的合作氛围，公司拥有良好的文化氛围，团队执行力较强。公司流程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一方面提高了员工对于公司的粘性，一方面也提高了客户对公司的服务体验。

#### （3）研发创新优势

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参与企业众多，较多企业竞争仍处于比拼价格的初级阶段。公司能够投入一定研发力量，对具有差异化需求的客户，尤其特种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客户进行最优运输方案的研发，并在该领域形成服务特色。2013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投入“立体式智能车辆停放存储技术”和“基于互联网方式的创新销售运行模式”的研发，并已形成部分专利成果，随着成果的逐步转化，公司整体或在特定细分领域的优势将进一步体现。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融资渠道单一，资本投入不足

虽然公司的服务和管理形成了一套可复制的标准化体系，但由于公司轻资产运行的行业特点，以及外部对于行业低端竞争的传统印象，致使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公司成立至今除向股东借款以外，尚无其他外部融资渠道与经验。公司快速复制成熟的模式与经验，或投入互联网等创新型的运营模式均需要以大量的资本投入为基础条件，融资渠道与资本投入能力的不足使公司在竞争中受制，限制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路径。

#### (2) 公司规模较小，服务网络局限

公司目前由于规模所限，提供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较大比例局限于通过中国上海港的货运服务，公司虽建立了全球范围的合作网络，但尚未在上海以外的地域建立有活跃经营活动的分支办公机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是一项全球性的服务，分支网络的建立意味着优势服务范围的扩大。公司服务网络的局限，是现阶段公司在参与非优势区域竞争时的一项劣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

####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05年4月12日有限公司设立之初，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执行董事和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4年3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关治理制度。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执行相关决议。但也存在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15天通知、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

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三会运作正常。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要件齐备、内容完整、签署正常，相关会议文件保存完整；监事会能够依法发挥监督作用，具备法定监督职能。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积极、认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熟悉和掌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参加公司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议案内容、表决和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合法性监督，监督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对股东大会负责。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的讨论与评估

201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初步建立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在有限公司经营的重大事项上，如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和整体变更等，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但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如股东会会议文件保存不完整、董事和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换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股东以口头协商未形成决议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不规范之处，但该瑕疵未对公司实际经营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完善了股东的知情权、股东的召集权和主持权、股东的临时提案权等参与权；还规定完善了股东的质询权、股东的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的治理制度符合挂牌业务规则对公司治理的要求。

目前，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的治理制度和机制，能够保证全体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贴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召开过临时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1次，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在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已结合自身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地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涉及行政、人事、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涵盖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等整个经营过程的管理控制。总体而言，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

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现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 （二）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未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融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同时，为了进一步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营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第三人的利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管理层讨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敏感信息进行管理。

公司将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

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10月31日补缴企业所得税8,516.48元,同时缴纳税款滞纳金209.23元。2014年3月17日,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分局出具了虹税证字(2014)第87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时申报,无拖欠税款,未发现税务违章违规行为,未有税务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 **四、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目前与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 **(一) 资产完整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均已整体进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所有权及办公用房的使用权。

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赖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形成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构成一个有机整体，有效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故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单位之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上下级关系或股东单位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业务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为通过中国海关的进出口贸易客户

提供订舱，公路运输，代理报关等全流程的物流运输解决方案，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目前，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晔、郝洪林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也没有通过其他形式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已于 2013 年 9 月消除关联关系的上海派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主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2012 年营业收入 5,630,658.81 元，净利润-154,983.02 元；2013 年 1-8 月已无营业收入。该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已于 2013 年 9 月消除关联关系的上海亚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主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2012 年营业收入 957,772.25 元，净利润-74,539.94 元；2013 年 1-8 月营业收入 508,995.39 元，净利润-114,699.11 元。该公司在普通货物运输方面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但该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客户群体不稳定，同业竞争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微小。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同时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

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退出竞争。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其交易”相关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2014年第二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限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办法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

标准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第四款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公司的所有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该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进行表决。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董事需要回避，则该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刘 晔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	其妻子郝洪林直接持有明硕供应链789万股
杨 钢	董事	2,6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签订的协议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

股东及管理层全体人员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 （2）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3）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详见本节“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任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 钢	董事	明硕物流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张 沂	监事	明硕物流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兼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任职资格；
- 2、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本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
- 5、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形；
- 6、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2014年4月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需要，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成员由5人构成；设立了监事会，成员由3人构成，造成最近两年内管理层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因此，上述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核心业务员人员由5人构成，分别为刘晔、杨钢、章松、蒋程远、王瑞年，除章松于2012年初入职外，其他核心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均在公司工作，核心

业务团队相对稳定，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管理层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2年1月-2014年4月	2014年4月至今
刘 晔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杨 钢	监事	董事
尤徐艳	人事部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 松	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蒋程远	市场一部经理	董事
林 敏	市场三部经理	监事会主席
张 沂	项目部员工、项目部主管	监事
王瑞年	行政部主管	监事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4]第 10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005,102.03	3,763,01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9,549.79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758,804.66	16,246,652.90
预付款项	848,433.31	758,123.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97,100.79	1,547,575.24
存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809,440.79</b>	<b>22,334,918.7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201,020.05	1,034,125.3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75.54	4,164.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48,195.59</b>	<b>1,038,289.49</b>
<b>资产总计</b>	<b>26,157,636.38</b>	<b>23,373,208.28</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338,038.25	7,099,741.19
预收款项	3,514,835.43	3,480,429.66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339,169.41	216,907.2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29,670.76	7,908,25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921,713.85</b>	<b>18,705,330.3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11.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811.74
<b>负债合计</b>	<b>10,921,713.85</b>	<b>18,706,142.06</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764,077.47	-2,332,933.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235,922.53</b>	<b>4,667,066.22</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6,157,636.38</b>	<b>23,373,208.28</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10,100,236.32</b>	<b>86,174,742.92</b>
减：营业成本	100,601,581.79	79,811,919.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85.91	29,617.0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7,988,181.87	5,418,957.41
财务费用	631,812.59	274,563.73
资产减值损失	172,045.55	16,656.5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350.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501.33	5,147.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666,729.94</b>	<b>627,826.30</b>
加：营业外收入	43,000.00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725.7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701,004.23</b>	<b>654,826.30</b>
减：所得税费用	132,147.92	137,389.37
<b>四、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568,856.31</b>	<b>517,436.93</b>
<b>五、每股收益</b>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568,856.31</b>	<b>517,436.93</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916,611.38	82,497,76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8,120.61	3,745,679.98
<b>现金流入小计</b>	<b>119,444,731.99</b>	<b>86,243,440.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19,815.81	81,159,46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24,045.14	1,318,33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7,949.68	406,301.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23,117.03	4,081,375.99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7,084,927.66</b>	<b>86,965,479.8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640,195.67</b>	<b>-722,039.1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02.8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8.29	5,147.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25,051.12</b>	<b>5,147.8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2,771.28	579,85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142,771.28</b>	<b>579,856.4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17,720.16</b>	<b>-574,708.5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2,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b>	<b>-</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000,000.00</b>	<b>2,000,000.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42,084.17</b>	<b>703,252.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3,017.86	3,059,765.56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5,102.03	3,763,017.8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	-	-	-	-	-2,332,933.78	4,667,066.22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	-	-	-	-	-2,332,933.78	4,667,06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2,000,000.00	-	-	-	-	568,856.31	10,568,856.31
（一）净利润	-	-	-	-	-	-	568,856.31	568,856.3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68,856.31	568,85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000,000.00	2,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8,000,000.00	2,000,000.00	-	-	-	-	-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5,000,000.00	2,000,000.00	-	-	-	-	-1,764,077.47	15,235,922.53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	-2,850,370.71	2,149,629.29
加： 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	-2,850,370.71	2,149,629.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	-	-	-	517,436.93	2,517,436.93
（一）净利润	-	-	-	-	-	-	517,436.93	517,436.9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17,436.93	517,436.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7,000,000.00	-	-	-	-	-	-2,332,933.78	4,667,066.22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请会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本次挂牌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外币业务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三）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按照经济实质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大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本公司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如下：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3)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收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该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的余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产生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6)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企业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7) 摊余成本：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指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金融资产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

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 3、金融资产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1)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该金融资产已经转移,但是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企业应当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四）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对应收款项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单项金额重大经测试不减值的应收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30%	30%
4-5年	60%	60%
5年以上	100%	100%

3、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	5	19.0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六）职工薪酬

### 1、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非货币性福利；（7）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8）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2、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应确认的职工薪酬（包括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确认“应付职工薪酬”。但解除劳动关系补偿除外。具体确认原则为：

（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 3、职工薪酬的计量

（1）国家规定了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

（2）没有规定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的，公司根据历史经验数据和实际情况，合理预计当期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大于预计金额的，应当补提应付职工薪酬；当期实际发生金额小于预计金额的，应当冲回多提的应付职工薪酬。（3）公司以非货币性福利部分，根据受益对象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4）其他职工薪酬根据实际发生成本计量。

## （七）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规定，以 a. 劳务已提供完毕；b. 委托方已最终确认；c.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 相关的收入与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依据，确认为当期收入。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委托运输的货物已经到达合同约定的地点，与供应商对账确认费用清单，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公司确定交易中已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后开具发票，即确定劳务收入的实现。

## （八）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 （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对企业所得税进行核算。

###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1）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十）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的方式：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月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 （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总计	26,157,636.38	23,373,208.28
负债合计	10,921,713.85	18,706,142.06
股东权益合计	15,235,922.53	4,667,066.22
营业收入	110,100,236.32	86,174,742.92
营业成本	100,601,581.79	79,811,919.14
营业利润	666,729.94	627,826.30
利润总额	701,004.23	654,826.30
净利润	568,856.31	517,436.93

### （一）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的分部信息

####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比例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0,100,236.32	100.00%	86,174,742.92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110,100,236.32</b>	<b>100.00%</b>	<b>86,174,742.92</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2 年度的 86,174,742.92 元增至 2013 年度的 110,100,236.32 元，增幅 27.76%。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拓展较为迅速，客户数量增加，主要单体客户业务量增加，推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 2、毛利、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498,654.53	8.63%	6,362,823.78	7.3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b>9,498,654.53</b>	<b>8.63%</b>	<b>6,362,823.78</b>	<b>7.38%</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分别为 6,362,823.78 元、9,498,654.53 元，增长率为 49.28%，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同时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7.38%、8.63%，公司所处行业为货运代理行业，竞争比较激烈，根据行业特点，客户与公司议价时主要依据海运费价格，其他服务基本按发生额结算，而公司的重大设备与特殊货物运输业务各项附加服务（如仓储、拆装、拖车、特殊公路运输等）成本偏高，致使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 （二）主要费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10,100,236.32	86,174,742.92	27.76%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988,181.87	5,418,957.41	47.41%
其中：研发费用	829,914.53	-	-
财务费用	631,812.59	274,563.73	130.12%
<b>期间费用合计</b>	<b>8,619,994.46</b>	<b>5,693,521.14</b>	<b>51.40%</b>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7.26%	6.29%	-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0.75%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7%	0.32%	-
<b>期间费用/营业收入</b>	<b>7.83%</b>	<b>6.61%</b>	-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 5,693,521.14 元、8,619,994.46 元，增幅为 51.4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为工资及福利费、会务费、办公费、房租、培训费、网站开发及服务费等。管理费用中，报告期内增幅较大的为会务费、交通费、通讯费、网站开发及服务费。会务费的增加是由于公司为适用新的发展战略，召开行业同行会议的次数增加；交通费的增加是由于拓展业务的需要，重大客户需反复沟通和维护，差旅成本增加；通讯费的增加是由于公司为适用新的发展战略，引入电话销售；网站开发及服务费的增加是由于计划建设 B2B 物流网站，与软件开发公司签订了委托合同。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但报告期内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汇兑损益较大。

###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适用的税收政策及主要税种情况

####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8.29	5,147.87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46.96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其他	-	-
<b>合计</b>	<b>5,501.33</b>	<b>5,147.87</b>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投资收益为持有及处置基金获取的理财收益。

##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00.00	27,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501.33	4,797.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25.71	-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b>39,775.62</b>	<b>31,797.31</b>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43.91	7,949.33
<b>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b>	<b>29,831.72</b>	<b>23,847.98</b>
净利润	566,394.36	517,436.93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b>	<b>536,562.65</b>	<b>493,588.95</b>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3,847.98 元、29,831.7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93,588.95 元、539,024.59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61%、5.2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补贴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低，表明公司的净利润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 3、主要税种及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

#### (1)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	应纳流转税额	2%
河道管理费	应纳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四) 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	------------	------------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5,637.38	301,191.67
其中: 人民币	5,637.38	301,191.67
银行存款:	4,999,464.65	3,461,826.19
其中: 人民币	3,160,592.30	1,043,172.09
美元	1,838,872.35	2,418,654.10
<b>合计</b>	<b>5,005,102.03</b>	<b>3,763,017.86</b>

公司货币资金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加 1,242,084.17 元, 增幅为 33.01%, 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股东增资所致。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交易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	19,549.79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套期工具	-	-
其他	-	-
<b>合计</b>	<b>-</b>	<b>19,549.79</b>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减少 19,549.79 元, 系公司 2013 年处置所持有的基金所致。

##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894,774.34	100.00%	135,969.68	100.00%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5,894,774.34	100.00%	135,969.68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5,894,774.34</b>	<b>100.00%</b>	<b>135,969.68</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6,253,080.19	100.00%	6,427.29	100.00%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6,253,080.19	100.00%	6,427.2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16,253,080.19</b>	<b>100.00%</b>	<b>6,427.29</b>	<b>100.00%</b>

2012 年、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6,253,080.19 元、15,894,774.34 元，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公司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依照行业惯例，公司与客户签署的业务框架协议，不约定明确的信用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未发生异常情形，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因素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2012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7.76%，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50 次、6.88 次，应收账款周转率未超出公司历史经营经验范围，应收账款的减少是由于公司加强部分大额

应收账款对客户的催收提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 2012 年有所改善。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220,128.09	83.17%	-
1-2 年	2,629,898.91	16.55%	131,494.95
2-3 年	44,747.34	0.28%	4,474.73
合计	<b>15,894,774.34</b>	<b>100.00%</b>	<b>135,969.68</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124,534.32	99.21%	-
1-2 年	128,545.87	0.79%	6,427.29
2-3 年	-	-	-
合计	<b>16,253,080.19</b>	<b>100.00%</b>	<b>6,427.29</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9.21%、83.17%，说明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在一年内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结构基本合理，回收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

公司根据历年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对每一项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大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不大，公司按稳健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分别计提了 5%至 100%的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率充分，切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报告期没有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没有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605,789.67	1 年以内	10.10%
湖南希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513,048.38	1 年以内	9.52%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990,367.55	1 年以内	6.23%
圣戈班韩格拉斯世固锐特玻璃(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98,103.38	1 年以内	5.02%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47,166.41	1 年以内	4.70%
合计		<b>5,654,475.39</b>		<b>35.5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868,182.05	1 年以内	29.95%
湖南希法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31,266.14	1 年以内	6.96%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29,759.85	1 年以内	6.9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022,765.90	1 年以内	6.29%
杭州富阳兴业合成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410,294.78	1 年以内	2.52%
合计		<b>8,562,268.72</b>		<b>52.6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金额较大的客户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商业信誉良好。

综上，公司已足额、谨慎提取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应收账款余额虽然较大，但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1,563.08	99.19%	758,123.00	100.00%
1-2年	6,870.23	0.81%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848,433.31</b>	<b>100.00%</b>	<b>758,123.00</b>	<b>100.00%</b>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758,123.00元、848,433.31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9%、3.42%，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24%、3.24%。2013年末预付款项余额比2012年末增加90,310.31元，增幅为11.91%，主要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预付款增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90,277.26	1年以内
上海瑶亿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20,178.88	1年以内
上海发根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23,644.00	1年以内
必维毕法克检验（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137.00	1年以内
上海中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325.88	1年以内
<b>合计</b>		<b>841,563.02</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上海利宇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14,570.00	1年以内
上海悦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5,450.00	1年以内
上海德星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72,945.00	1年以内
江苏运通迅驰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9,324.25	1年以内
上海其意通报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61,240.00	1年以内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合计		393,529.2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3,249,833.25	100.00%	52,732.46	100.00%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3,249,833.25	100.00%	52,732.4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249,833.25	100.00%	52,732.46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其中：账龄组合	1,557,804.54	100.00%	10,229.30	100.00%
关联组合	-	-	-	-
组合小计	1,557,804.54	100.00%	10,229.3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557,804.54	100.00%	10,229.30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47,575.24 元、3,197,100.79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3%、12.89%，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62%、

12.22%。

公司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 2012 年末增加 1,649,525.55 元,增幅 106.59%,主要因为如下: 2013 年度新增重大客户, 导致押金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 导致代垫税金增加。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3.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00,220.05	73.86%	-
1 至 2 年	644,577.30	19.83%	32,228.87
2 至 3 年	205,035.90	6.31%	20,503.59
合计	<b>3,249,833.25</b>	<b>100.00%</b>	<b>52,732.46</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51,768.64	86.77%	-
1 至 2 年	206,035.90	13.23%	10,229.30
2 至 3 年	-	-	-
合计	<b>1,557,804.54</b>	<b>100.00%</b>	<b>10,229.3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公司无转回或收回已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 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 其他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为 1 年以内,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541.81	1年以内	21.37%	代垫 税金
山东福田雷沃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15.39%	押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年以内	15.39%	押金
上海航华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9.23%	押金
陈楷	非关联方	254,637.87	1年以内	7.84%	借款
合计		<b>2,249,179.68</b>		<b>69.21%</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性质
安通林汽车配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954.00	1年以内	38.38%	代垫 税金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16.05%	押金
无锡汇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4,795.00	1-2年	9.29%	房租 押金
凯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6.42%	押金
上海拓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54.76	1年以内	6.32%	代垫 税金
合计		<b>1,191,203.76</b>		<b>76.46%</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计提坏账金额	金额	比例
杨钢	1,450.00	-	1,450.00	-
合计	<b>1,450.00</b>	-	<b>1,45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钢借款已还清。

## 6、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融资租赁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	-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	-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	-
其他	100,000.00	-
<b>合计</b>	<b>100,000.00</b>	-

公司长期应收款为设立全资子公司明硕物流的出资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明硕物流尚未成立。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其中：办公家具	336,500.00	296,900.00	-	633,400.00
运输工具	689,200.00	129,121.84	-	818,321.84
电子设备	239,756.41	105,149.44	-	344,905.85
合计	1,265,456.41	531,171.28	-	1,796,627.69
二、累计折旧				
其中：办公家具	123,005.97	128,072.64	-	251,078.61
运输工具	8,652.64	38,270.69	-	46,923.33
电子设备	19,167.99	11,513.47	-	30,681.46
合计	231,331.07	364,276.57	-	595,607.6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办公家具	284,148.67	-	-	498,256.17
运输工具	565,100.76	-	-	489,790.84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电子设备	184,875.91	-	-	212,973.04
合计	1,034,125.34	-	-	1,201,020.05
四、减值准备				
其中：办公家具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	-	-	-	-
合计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办公家具	284,148.67	-	-	498,256.17
运输工具	565,100.76			489,790.84
电子设备	184,875.91			212,973.04
合计	1,034,125.34			1,201,020.05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1,034,125.34元、1,201,020.05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9.60%、89.0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2%、4.59%，与公司总体的资产规模相比，公司固定资产的绝对数和相对数都比较小。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2013年末比2012年末增加531,171.28元，增幅41.97%；随着公司的发展，建设信息系统，增加了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没有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五）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38,038.25	100.00%	7,099,741.19	100.00%
1-2年	-	-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b>6,338,038.25</b>	<b>100.00%</b>	<b>7,099,741.19</b>	<b>100.00%</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099,741.19 元、6,338,038.25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7.96%、58.02%，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7.95%、58.03%。

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761,702.94 元，减幅为 10.73%，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内控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上海远东环球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332.30	1 年以内
天津市旭远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71.78	1 年以内
上海华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76.93	1 年以内
上海鑫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800.00	1 年以内
上海润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378.00	1 年以内
合计		<b>2,726,459.01</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上海奥南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2,332.30	1 年以内
上海敏旭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71.78	1 年以内
上海润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6,176.93	1 年以内
常熟外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351,800.00	1 年以内
上海三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378.00	1 年以内
合计		<b>1,931,573.39</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514,835.43	100.00%	3,480,429.66	100.00%
1-2年	-	-	-	-
合计	<b>3,514,835.43</b>	<b>100.00%</b>	<b>3,480,429.66</b>	<b>100.00%</b>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3,480,429.66元、3,514,835.43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8.61%、32.18%，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8.61%、32.18%。

公司预收款项2013年末余额比2012年末余额增加34,405.77元，增幅为较小。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常州市富克斯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2,533.13	1年以内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3,553.37	1年以内
杭州德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2,006.97	1年以内
上海联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964.18	1年以内
南通通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02.00	1年以内
合计		<b>1,474,959.65</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常州市富克斯木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39.91	1年以内
上海拓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946.20	1年以内
杭州德友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306.68	1年以内
四川空分设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04,988.18	1年以内
南通通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902.00	1年以内
合计		<b>1,611,682.9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中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29,670.76	100.00%	7,908,252.24	100.00%
1-2 年	-	-	-	-
<b>合计</b>	<b>729,670.76</b>	<b>100.00%</b>	<b>7,908,252.24</b>	<b>100.00%</b>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8,252.24 元、729,670.76 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2.28%、6.68%，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42.28%、6.68%。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余额比 2012 年末减少 7,178,581.48 元，减幅为 90.77%，主要系公司归还控股股东借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欠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控股股东代公司支付部分经营费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244.84	1 年以内	代垫税金
上海及普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452.74	1 年以内	代垫税金
上海三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307.69	1 年以内	代垫税金
上海舜韵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代垫税金
<b>合计</b>		<b>552,005.27</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刘晔	关联方	5,545,362.13	1年以内	代垫款
何俊辉	非关联方	511,600.00	1年以内	代垫款
淮安万邦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304.50	1年以内	代垫税金
圣亨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487.09	1年以内	代垫税金
上海杰勋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代垫税金
合计		<b>6,319,753.72</b>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代垫税金形成的原因为：公司为进出口业务客户提供全流程的运输解决方案，其中含代理报关服务。对于进口运输业务，货物进口清关时公司客户需缴纳关税，为保障运输时间，公司为长期合作的客户代垫进口关税。公司与客户结算时，部分长期合作互信的客户，依照预计的代垫税金发生额定期向公司支付，报告期末支付额与实际发生额之间的差额会形成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该类款项持续滚动发生，不存在客户为公司代垫税金、公司未及时支付的情形。

## （六）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15,00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766,539.42	-2,332,933.78
<b>股东权益合计</b>	<b>15,233,460.58</b>	<b>4,667,066.22</b>

公司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刘晔	4,500,000	3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郝洪林	7,890,000	52.6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明硕供应链无子公司。2014年1月27日，公司投资设立明硕物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明硕物流	有限责任公司	杨钢	货物运输代理	10	100	全资子公司

#### 3、其他关联个人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杨钢	2,160,000	17.40%	公司股东、董事
尤徐艳	-	-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章松	-	-	董事、副总经理
蒋程远	-	-	董事
林敏	-	-	监事会主席
张沂	-	-	监事（职工监事）
王瑞年	-	-	监事

#### 4、其他关联法人

（1）弗派欣（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晔之子刘蕾控制的企业。

（2）上海派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晔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派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2013 年 9 月，刘晔与匡若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刘晔出资 85 万元转让给匡若骅，转让对价以截至该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163,989.59 元为参考，商定价格 13 万元，双方已完成转让对价的清付，并于 2013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匡若骅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上海亚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晔之母金长征控制的企业。

上海亚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主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2013 年 9 月，金长征（刘晔之母）与刘美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金长征出资 480 万元转让给刘美万，转让对价以截至该公司 2013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 5,193,210.81 元为参考，商定价格 400 万元，双方已完成转让对价的清付，并于 2013 年 9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刘美万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关联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 （二）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款项性质
刘晔	5,545,362.13	-	归还股东刘晔代垫资金

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欠款产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较为紧张，控股股东代公司支付部分经营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1 日
------	-------	-----	------------------	------------------

其他应收款	股东	杨钢	1,450.00	1,450.00
-------	----	----	----------	----------

上述款项系公司员工正常借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杨钢已还清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与公司关系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1日
其他应付款	股东	刘晔	-	5,545,362.13

上述款项系控股股东为公司代付部分经营费用所致，2013年已结清。

###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15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C.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A.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B.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办法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

的，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关系董事的争议时，由公司的所有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该关联董事是否需要回避进行表决。如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相关董事需要回避，则该关联董事应予回避。不服该决议的董事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该表决的执行；

C.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D.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A.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B.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大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C.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4月25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六）明硕货代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其他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八、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4年3月21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4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80.94	2,480.9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34.82	170.44	35.62	26.42
其中：固定资产	3	120.10	155.72	35.62	2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	14.72	14.72	0.00	0.00
<b>资产总计</b>	<b>5</b>	<b>2,615.76</b>	<b>2,651.38</b>	<b>35.62</b>	<b>1.36</b>
流动负债	6	1,092.17	1,092.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0.00	0.00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8</b>	<b>1,092.17</b>	<b>1,092.17</b>	<b>0.00</b>	<b>0.00</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9</b>	<b>1,523.59</b>	<b>1,559.21</b>	<b>35.62</b>	<b>2.34</b>

评估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计算确定评估值：对于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采用以审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对于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车辆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负债均以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所应承担的真实负债数为负债评估值的做法进行。

评估基准日，公司全部资产账面值为2,615.76万元，评估值为2,651.38万元，增幅1.36%；负债账面值为1,092.17万元，评估值为1,092.17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1,523.59万元，评估值为1,559.21万元，增幅2.34%。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剩余利润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股比例予以分配。

###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 十、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明硕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钢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198号14层04室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
股权结构	明硕供应链持股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控股子公司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 十一、业务发展风险及管理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为16,253,080.19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8.86%，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16,246,652.90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9.51%，占净资产的比例为348.1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总额为15,894,774.34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14.44%，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为15,758,804.66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60.2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03.43%。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付款期限，但若客户偿付能力出现问题，可能会给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该风险，公司需要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对于到期的应收账款及时催款，相关销售人员作为催款责任人，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负责，并与绩效挂钩。

### （二）汇兑损益风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2,418,654.10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64.27%；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中美元的金额为1,838,872.35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36.74%。未来汇率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需要关注汇率变动，分析汇率变动的因素，并根据收款货币种类匹配该货币的付款头寸。

### （三）公司经营亏损风险

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110,100,236.32元，净利润仅为568,856.31元。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国际货运代理业，公司客户群体广泛，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盈利能力偏弱。公司为寻求竞争的差异化，一方面着力拓展重大设备及特殊货物运输业务，在市场开拓期将维持较低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公司2013年起开始进行基于互联网的创新销售运营模式的转型开发，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投入相关费用。

若公司主营业务增长规模及盈利增长不能覆盖公司的费用增长，则公司经营面临亏损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管理层应当定期对研发的投入及成果情况进行考察与讨论，根据商业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

#### **（四）全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货物运输代理行业不仅与我国国内经济相关，进出口贸易的活跃度也与国外企业等经济单位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因此行业随全球宏观经济的波动而面临不同的经营环境。2008年以来，受金融危机影响，世界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全球贸易量下降，采购、生产、销售、消费出现不同程度萎缩，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必然会对产业链条上的物流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对以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及关联产业为服务领域的外向型物流企业冲击尤甚。同时，客户向物流服务商传递因经济环境变化而造成的成本压力，要求降低报价，从而影响到物流服务商的盈利水平和业绩稳定性。

针对该风险，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全球宏观经济的变化，对于可预测的风险，采取相应措施，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 **（五）政策风险**

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进出口政策以及海关监管政策的变化都会直接影响货运代理的经营。随着我国国际贸易市场不断开放，各种税收和监管政策不断完善，税收以及海关监管更加规范，市场的竞争环境越来越有利于行业的发展。但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方面存在偏差，导致外部整体经营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该风险，公司管理层应当关注政策变化，降低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未制定规范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

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和执行制度。有限公司曾存在股东会会议次数不清、部分会议决议缺失、执行董事及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治理在有限公司时期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措施如下：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与公司治理有关的内部规章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刘晔及郝洪林2名自然人为夫妻关系，并于2014年3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刘晔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针对股权高度集中，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来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防范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未来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承运人选择不当的风险

公司作为托运人的代理人（无船承运人），需为托运人选择适当的承运人，尽到合理谨慎的义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由于承运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货物在运输中损毁、灭失、迟延或者无单放货，而给托运人造成损失的情况，托运人在找承运人索赔不成的情况下，很可能转而以货运代理企业选择承运人不当为由向货运代理企业索赔，或者直接要求货运代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从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

针对该风险，公司商务部定期考核供应商的综合指标，制定合理的供应商候选名单，并依公司历史业务经验，针对承运人商业风险给予内部评级。公司与长期业务合作的承运人、订舱同业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严格约定划分相应的权责、义务与风险。公司在为托运人选择承运人时，在价格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选择内部评级较高的承运人，以降低该类风险。

## （九）人力资源风险

国际货代物流业是我国现代物流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客户的服务一方面依靠公司对运输解决方案的开发与积累，并配套全方位的服务措施，另一方面也依赖于具备专门技能与经验的业务人员对客户的细致服务，因此公司面临人力资源储备与公司发展速度不匹配，以及人力资源流失对公司业绩成长性与稳定性带来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制订与发展战略相匹配的人员招聘计划，注重公司文化建设，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并对核心业务人员进行了激励，以稳定公司的核心业务人员。

## 第五节 定向发行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9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相关条件。本次定向发行无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000,000 股。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

#### （三）发行对象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分别为：

##### 1、刘晔

刘晔，身份证号：32082619710808\*\*\*\*，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2、郝洪林

郝洪林，身份证号：32082619711211\*\*\*\*，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3、杨钢

杨钢，身份证号：32022219790901\*\*\*\*，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 4、尤徐艳

尤徐艳，身份证号：31011319840416\*\*\*\*，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5、章松

章松，身份证号：33082319721119\*\*\*\*，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6、林敏

林敏，身份证号：3210811985026\*\*\*\*，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 7、张沂

张沂，身份证号：21062319880619\*\*\*\*，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 8、胡友群

胡友群，身份证号：32082619541205\*\*\*\*，女，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上海外运公司吴淞服务部总务科长；2005年1月至2012年10月无业，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现场码头主管；2014年4月至今担任明硕供应链现场码头主管。

## 9、王瑞年

王瑞年，身份证号：31010619610323\*\*\*\*，男，196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就任于香港福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2005年5月至2010年6月就任于上海茂源盛国际货运有限公司；2011年12月至2014年4月担任明硕货代行政部主管、销售；2014年4月至今任明硕供应链监事、行政部主管、销售。

###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股东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持股方式
刘 晔	1,000,000	15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郝洪林	250,000	37.5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杨 钢	800,000	120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尤徐艳	350,000	52.5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章 松	300,000	45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林 敏	100,000	15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胡友群	100,000	15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张 沂	50,000	7.5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王瑞年	50,000	7.5	自然人	货币	直接持有
合计	3,000,000	450	-		

## 三、发行前后相关对比情况

### （一）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股东情况比较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刘 晔	4,500,000	30.00%	刘 晔	5,500,000	30.56%
郝洪林	7,890,000	52.60%	郝洪林	8,140,000	45.22%
杨 钢	2,610,000	17.40%	杨 钢	3,410,000	18.94%

			尤徐艳	350,000	1.94%
			章 松	300,000	1.66%
			林 敏	100,000	0.56%
			胡友群	100,000	0.56%
			张 沂	50,000	0.28%
			王瑞年	50,000	0.28%
合计	15,000,000	100.00%		18,000,000	100.00%

## （二）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构成、业务构成、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股本机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0,000	6.94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12,500	5.63
	3、核心业务人员				
	4、其他			100,000	0.56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2,362,500	13.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90,000	82.60	12,390,000	68.83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610,000	17.40	3,247,500	18.04
	3、核心业务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5,000,000	100.00	15,637,500	86.87
总股本 (万股)		15,000,000	-	18,000,000	-

股份性质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股数 (股)	比例 (%)	股数 (股)	比例 (%)
股东人数 (人)	3		9	

## 2、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均采用现金方式，因此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分别增加人民币 450 万元，其他资产无变动情况。

## 3、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机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为海上、陆上、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国际货物运输供应链管理服务。

##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发行前，刘晔、郝洪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39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2.60%。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晔、郝洪林。发行后，刘晔、郝洪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6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77%。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刘晔、郝洪林。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前后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刘 晔	董事长、总经理	4,500,000	30.00	5,500,000	30.56
杨 钢	董事	2,610,000	17.40	3,410,000	18.94
尤徐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350,000	1.94
章 松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1.66
蒋程远	董事				
林 敏	监事会主席			100,000	0.56
张 沂	监事			50,000	0.28

姓名	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王瑞年	监事			50,000	0.28

### (三) 依方案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3年	201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0.03
净资产收益率	3.73%	11.09%	2.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0	-0.42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资后
总资产(万元)	2,615.76	2,337.32	3,065.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23.60	4,66.71	1,973.6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	0.67	1.10
资产负债率(%)	41.75%	80.03%	35.62%
流动比率(倍)	2.27	1.19	2.68
速动比率(倍)	2.27	1.19	2.68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册股东刘晔、郝洪林、杨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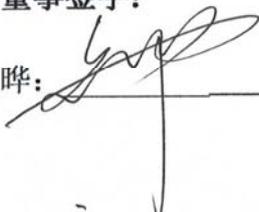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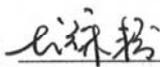
认购新增股份的数量分别为 100 万股、25 万股、80 万股。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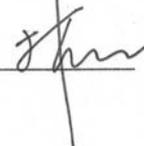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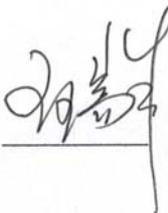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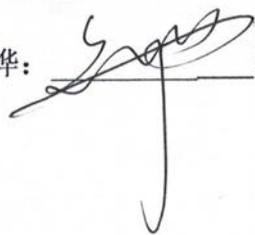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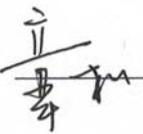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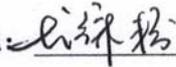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 晔： 杨 钢： 尤徐艳：  
章 松： 蒋程远：

全体监事签字：

林 敏： 张 沂： 王瑞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 晔： 章 松： 尤徐艳：

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上海明硕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菅明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海清：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海清：

钱志明：

原伏龙：

唐梦华：

刘 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7月18日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新发： 黄新发      俞瑾： 俞瑾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刘恩： 刘恩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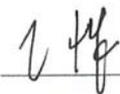


2014年7月18日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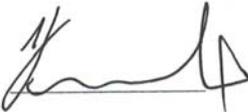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 栋：

张子周：

单位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4年7月1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建福：



朱云：



单位负责人签字：

季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 Min in black ink.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7月18日

##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